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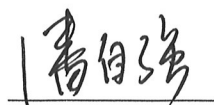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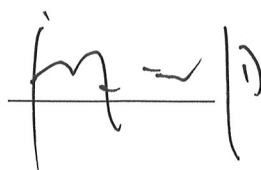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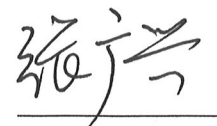
在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洪树鹏先生、方银军先生、陆伟娟女士、邹欢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钟明强先生、翁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22日